

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朝阳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指标分配实施办法》相关问题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地区办事处（乡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各区属机构，各用人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朝阳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指标分配实施办法〉的通知》（朝人社发〔2020〕5号）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现就朝阳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自2020年7月13日起，凡通过工作居住证指标分配系统获得指标的用人单位，可正常办理工作居住证相关业务。

二、已在朝阳区成功办理工作居住证开户或已在其他区完成工作居住证开户并成功办理跨区地址变更的用人单位，本次未分配到工作居住证指标但单位纳税地为朝阳区并符合《实施办法》第七条的，年度内可进行二次指标申报（<http://public.bjchr.org.cn/jzz/index.html>），对获得指标的用人单位可正常办理工作居住证相关业务。届时请用人单位及时关注工作居住证指标分配系统中“通知通报”栏。

三、未在朝阳区成功办理工作居住证开户或已在其他区完成工作居住证开户但未成功办理跨区地址变更的用人单位符合《实施办法》第七条的，须登陆朝阳区工作居住证指标分配系统进行申报指标（工作居住证指标分配系统拟定每月定期开放一次），获得相应指标后可前往经办窗口办理工作居住证开户或跨区地址变更手续，待成功办理开户或办理跨区地址变更后，可正常办理工作居住证相关业务。

四、自2020年7月13日起，用人单位注册地为朝阳区，纳税地非朝阳区，暂停办理本单位各项工作居住证业务。待单位纳税地转至朝阳区后并符合《实施办法》第七条的，可登陆朝阳区工作居住证指标分配系统进行申报指标，获得指标后可恢复相关业务办理。如单位纳税地已转至朝阳区，但不符合《实施办法》第七条的，不可为员工办理新办和聘用单位变更手续，其他业务可正常办理，特殊情况可提交情况说明。

五、自2020年7月13日起，符合《关于印发〈朝阳区办理北京市工作居住证指标分配实施办法〉的通知》（朝人社发〔2020〕5号）要求第二条，且单位纳税地为朝阳区的，可继续为员工办理工作居住证新办业务。

六、《实施办法》第七条中非盈利单位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外国（地区）、外埠在京设立的办事机构不属于非盈利单位。

七、各用人单位每年度应按时进行申报指标，同时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内部申报标准和流程，确保工作居住证

有序申报和指标合理使用。

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7月10日

